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5/第 012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36%股权，系第二大股东。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2015年度内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本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含《金融服务协议》）已经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金融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总额为1,039,197万元，其中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为649,691万元，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总额的62.5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严格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未超过65亿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可控，具有相应的保全措施。财务公司母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